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1號
承辦人：張怡茹
電話：02-22369188#3184
傳真：02-22363483
電子信箱
：000460@mail.moex.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選總三字第1001701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011761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辦法1份，請 惠予刊載貴校網站並公告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本部視覺象徵，以宣傳創新考選形象，希望集合各界創意理念，徵選代表考選文化和精神之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
- 二、投稿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 三、參加資格：凡喜愛設計創作者，不限年齡、經歷，皆可參與本活動。
- 四、有關本活動獎勵措施如次：
 -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
 -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
 -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 （四）佳作二名：各得獎金新台幣5,000元。
 - （五）入選獎若干名（依參選作品數量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各得價值新台幣1,000元之獎品1份。
- 五、有關活動詳情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

學生事務處



址：<http://www.moex.gov.tw>）參閱及下載。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11

、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佛教學院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0/08/15
17:18:35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代為
決行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2011.08.16

組長 劉光甫
8/17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8/17

「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辦法

一、徵選目的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事宜，選拔國家優秀公務人力與專業人才，希望集合各界創意理念，傳達考選文化和精神，透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建立考選部視覺象徵，以宣傳創新考選形象。

二、主辦單位：考選部

三、參加資格

- (一)凡喜愛設計創作者，不限年齡、經歷，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
- (二)參賽件數不限；以個人方式參賽者不限同時參與其他團隊。
- (三)需填寫並簽署「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以下簡稱「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並按本辦法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送達作品。

四、設計概念

- (一)由創作者自行發揮創意，設計足以代表考選部意象、具有擬人化特徵之形象識別圖像（如：文昌帝君、孔子、狀元等）。
- (二)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的繪製形象，含繪製正視、側視、立體及平面圖等（如有配件或配飾，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並詳加說明）。
- (三)設計時須考慮能放大、縮小、應用於各類材質，如文宣印製或衍生製作周邊產品（例如：Q版公仔、狀元筆、鑰匙圈、吊飾、扇子…等），並可搭配文詞利於明顯識別及記憶。
- (四)設計風格和類型不限，但應符合社會和法律善良風俗習慣之要求。

五、作品規格與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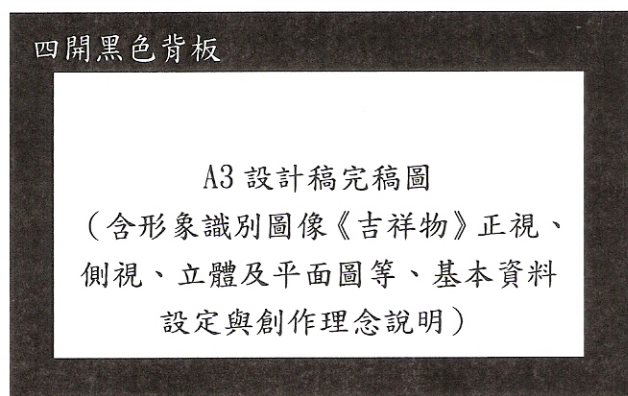
- (一)對於每一投稿作品，創作者應提交包括「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稿」、「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的基本資料設定與創作理念說明」、「報名表」、「同意書」和「聲明書」等五份文件，並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依本辦法規定「報名投稿裱板」示意圖黏貼裱板背後，連同裱板一併寄送做為投稿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

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所有投稿作品應使用中文並可搭配翻譯英文編制。

- (二) 設計作品形式為彩色，統一以電腦完稿參與競賽；並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電子媒介的傳播和再創作。
- (三) 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的名稱應包括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標註於「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稿」的適當位置，名稱應便於發音、記憶。
- (四) 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的基本資料設定與創作理念說明（圖形意義、色彩涵義）500 字以內（以電腦打字輸入）。
- (五) 參賽作品（彩色）、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基本資料設定與創作理念說明請列印於 A3 規格（42×29.7cm）白色紙張，圖幅長寬勿小於 15×15cm，並將圖稿以 4 開（54×39 cm）黑色紙板裱裱，每張圖稿僅限做一組設計表現。如下圖所示：

「報名投稿裱板」示意圖

正面



背面



註：報名投稿裱板投稿數量依創作者設計所需篇幅、版面自行調整。

- (六) 作品電子檔則以光碟燒錄方式存檔（圖檔規格：CMYK 全彩，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七) 創作者自行保留設計圖稿，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八) 「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稿」及創作理念說明均不得書寫、標記、列印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 (九)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出版，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

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考選部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外，若造成考選部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送件日期與方式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截止。

(二)送件方式及地點：

1. 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交付，不接受其他方式送達的徵選作品。
2. 收件認定時間以郵戳為準，請保留寄件憑證，以便自行查詢。創作者以直接交付方式送達者，送達時間以本部簽收時間為準。
3. 送件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總務司第三科張怡茹科員收，信封請註明「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逾時恕不受理。

(三)送件內容包括：

1. 報名投稿裱板(正面黏貼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正面、側面、立體及平面圖設計稿、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基本資料及創作理念說明，背面黏貼報名表)；投稿裱板數量依創作者設計所需篇幅版面自行調整。
2. 簽署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3. 創作者聲明書。
4. 電子檔光碟(含「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正面、側面、立體及平面圖設計稿」、「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基本資料及創作理念說明」、「報名表」、「同意書」和「聲明書」)。

(四)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則不納入評分；逾期不予受理；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將報名資料與作品一起寄送參賽。

七、評審方式

(一)由考選部全體同仁採投票方式進行，依得票多寡決定前三名入圍作品、佳作二名及入選獎若干名，獲票選第一高票者即為考選部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

(二)入圍作品將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著作人，並於考選部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三) 考選部擁有修改及決定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的最終權利。

八、獎勵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四) 佳作二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五) 入選獎若干名（依參選作品數量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得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之獎品 1 份。

(六) 考選部將獎金（現金或支票）或獎品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上書代表。創作者若不止一人，考選部將獎金（現金或支票）或獎品交付「報名表」中「創作者」一欄排名最前者。

(七) 以上獎勵以作品為單位授予，獎金或獎品由相關創作者自行分配。

九、評審項目與百分比

(一) 意象理念契合性（含創作理念說明）：25%

(二) 創意度：20%

(三) 實用性（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立體化之造形與各種製作方式和材質配合的可能性、衍生周邊產品的可行性）：35%

(四) 整體美感及生命力：20%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遵守本辦法及繳件方式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

(二) 參加徵選之入圍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考選部所有，考選部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 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考選部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

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四) 入圍著作人須提供考選部入圍作品.ai 或.cdr 電子檔資料，以供後續相關運用，並協助考選部完成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之上下、左右側面及正、背面之圖檔。
- (五)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考選部決定之。
- (六) 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七)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
- (八) 考選部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創作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並無償授權考選部擇優於相關活動發表使用。
- (九) 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考選部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考選部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 考選部對包括本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考選部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 (十一) 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考選部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 (十二) 本活動洽詢方式：

考選部總務司第三科張怡茹科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184。

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裱版背面

作品編號：NO. _____（由主辦單位統一填寫）

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名稱（中文及英文）：_____			
創作者姓名 （代表人）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公司 ／學校	（無則免填）		
聯 絡 地 址	□□□□□ 路街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 樓之
戶 籍 地 址	□□□□□ 路街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 樓之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應徵作品內含檔： ☐ 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投稿件共____幅（含設計說明） ☐ 報名表 ☐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 創作者聲明書 ☐ 其他文件：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燒錄乙份光碟黏貼裱版背後一併投稿）		創作者（請寫明所有創作者的姓名） 1. 2. 3. 4. 5. 6.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徵選辦法」， 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簽名： 填表日期：			
注意事項 1、如果創作者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的監護人在簽名欄連帶簽名。 2、如果創作者為單位，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考選部（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單位（人）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辦法」（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考選部國家考試宣導形象識別圖像（吉祥物）設計徵選第一名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工作。
- （七）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獲選第一名作品之創作者，若需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第一名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九）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簽字/蓋章 簽署日期

1/1